

# 认可规范文件（CNAS-R01:2019 与 CNAS-R01:2020）

## 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

序号	CNAS-R01:2019(修订前)		CNAS-R01:2020(修订后)		备注
	条款号	内容	条款号	内容	
1	5.3.3	如果实验室或检验机构签发的报告或证书结果全部不在认可范围内或全部由分包方完成，则不得在其报告或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5.3.3	如果实验室或检验机构签发的报告或证书结果全部不在认可范围内或全部结果来自于外部供应商，则不得在其报告或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内容变更
2	5.3.4	实验室或检验机构签发的带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的报告或证书中包含部分非认可项目时，应清晰标明此项目不在认可范围内。	5.3.4	5.3.4 实验室或检验机构签发的带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的报告或证书中包含部分非认可项目时，应清晰标明此项目不在认可范围内； <u>实验室或检验机构签发的带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的报告或证书中的结果/结论依据部分非认可项目时，应清晰标明结果/结论所依据的合格评定活动不在认可范围内。</u>	内容变更
3	5.3.5	实验室或检验机构签发的带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的报告或证书中包含部分分包项目时，应清晰标明分包项目。实验室或检验机构从分包方的报告或证书中摘录信息应得到分包方的同意；如果分包方未获 CNAS 认可，应标明项目不在认可范围内。	5.3.5	实验室或检验机构签发的带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的报告或证书中部分结果来自于外部供应商时， <u>应予以清晰标明。</u> 实验室或检验机构从外部供应商的报告或证书中摘录信息应得到外部供应商的同意；如果外部供应商的项目未获 CNAS 认可，应标明此项目不在认可范围内。	内容变更
4	5.3.8	实验室或检验机构在非认可范围内的所有活动（包括分包活动）中，不得在相关的来往函件中含有 CNAS 认可标识	5.3.8	实验室或检验机构在非认可范围内的所有活动（ <u>包括外部提供的服务</u> ）中，不得在相关的来往函件中含有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	内容变更

		或认可状态声明的描述，出具的报告或证书及其他相关材料也不能提及、暗示或使相关方误认为获 CNAS 认可。		态声明的描述，出具的报告或证书及其他相关材料也不能提及、暗示或使相关方误认为获 CNAS 认可。	
5	5.3.17	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生产者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只能用于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证书、标签或宣传的媒介上。	5.3.17	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生产者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只能用于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证书或宣传的媒介上，不得用于标签。	内容变更
6			5.3.22	检验机构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只能用于检验报告、证书或宣传的媒介上，如网页、简介，不得用于标签。	新增
7			5.3.23	生物样本库 CNAS 认可标识或认可状态声明只能用于报告或宣传的媒介上，如网页、简介。	新增
8	8.2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	8.2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	内容变更
9	8.3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	8.3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	内容变更
10			附录 2 1.11	生物样本库认可标识式样：其中，“BB”代表生物样本库（BIOBANKING）认可，“XXXX”为认可流水号。  中国认可 生物样本 BIOBANKING CNAS BBXXXX	新增
11	附录 2 1.11		附录 2 1.12		内容变更
12			式样六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标准物质/标准样品 REFERENCE MATERIAL CNAS RMXXXX	新增